

●文化透视

中国传统文化中关于人的教育——修身*

[美]杜维明

教育问题历来受到儒家的最高重视。儒家教育以塑造人格为首要目的,而其起点与底蕴则是“修身”。儒家思想教育经典《四书》中《大学》一篇指出:“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这个涉及道德理想的宣言表达了儒家的一种信仰;而且它很自然地表达了如下系列道德推论:“修身”被视为“齐家”的基础,“齐家”同样又成为“治国”的前提,而只有“治国”之后才可做到“平天下”。所以世人不论高低贵贱,都必将通过“修身”这种道德方面的努力,积极投入到“实现自我”这一人类的共同事业中去。《大学》中设计的教育方案之所以赋予“修身”枢纽的地位,是由于人们认识到,人类的发展壮大端赖此种社会群体的自我评判意识。促使儒家学者把修身视为齐家、治国、平天下之基的并非是道德理想主义或教育乐观主义,而是信仰,即相信通过每个人的不断努力可以改善提高人类总体状况,他们将其道德教育的大厦奠基于“修身”之上。

这一观点貌似简单,却是基于如下一种看法,即人是学习的人,并且真正有可能把已定的结构性限制转化为一系列能动的自我实现行为。所谓学习就是使我们的身体塑型为自身的美学外现这一过程。作为人格塑造手段的教育,其真正功能就是学习成为一个人。在“成人”(humanization)过程中,我们使先天固有的人性得

到体现。在自身生存之基上挖一口井,我们就可以接通自身生命之水的源泉,从而创造、滋养并维持不断扩大的人际关系网络,将我们这种有感觉、有思想、充满意志的个体生命的潜能发挥到极致。

关于人性的这种看似漫无边际的观点,其根本前提是:社会中的每个成员均具有感情(affectivity)、认知(cognition)、会意(conativeness)之心。确实,从进化论的角度来看,人兽木石本是同根共源。我们人类具有大量哺乳动物的本能,并且通过对狗、马、蜂、蚁等生物的研究,我们也可以大大增进对自身的认识。但是,人类经验中却有不少地方无法用动物行为来解释。比方说,无论对动物行为作出多么富于创意的解释,也都说明不了人类在食物与性这两方面所体现的意义。尽管不必因为人的独特性而把人兽截然两分,但把明显的人类特征降格为动物行为的一种,即使用社会生物学的术语来论证,也是实在令人难以接受的。

个体的多样性体现于人的独特性之中。正如中国老话所云:“人心之不同如其面焉。”(《左传·襄公三十一年》)每个人因其种族、性别、生长地区与时代及禀赋的差异,从而具有与众不同的特征。即使彼此基因全然雷同,他们也不可能完全一模一样。人一出生就具备了个体性,而这种个体性绝对不可复制。存在主义者有句名言,说世人皆在孤独中死去(We all die a lonely death),自有其真理内核在。确实,我们每个人所走的路,就其整体而言,都是因人而异、各不相同的。儒家的训导“学者为己”(原文是“古之学者为己”,见《论语·宪问》)就充分肯定了个体独特性的中心地位。了解自身,培养适合个人的发展取向,这是任何外界要求,如社会的提倡与家长的认可,都无法取代的。为塑造人格而学习,本身具有价值,非为达某一目标而采取的手段,无论这一目标说来是如何伟大、崇高。

尽管学习是为己而非为人,尽管我们中的每一个人说到底都要独自走一条与众不同的道路,但我们并非相互隔绝的实体,而是关系网络中的一个中心。“为己而学”不仅鼓励而且促成我们与家庭、邻里、学校、社团、国家、宗教乃至全球等各类组织的联系。儒家的“修身”需要“练达人情,洞明世事”这样的自我认识。通过与他

* 本文系美国哈佛大学教授杜维明先生提交给第二十届世界哲学大会(1998年8月16日在美国波士顿召开)的论文。原题为 Self-Cultivation as Education Embodying Humanity.